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596號

債 權 人 山城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鳳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文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狀內所提之證一，即山城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靠行契約書六紙。

二、補繳聲請狀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